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7-49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7月25日为授予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2017年6月3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激励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本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共计56人,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陈小海	董事、总经理	25.00	6.34%	0.22%
2	唐若民	董事	20.00	5.07%	0.18%
3	林青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87	2.76%	0.09%
4	曹晓红	董事	8.50	2.13%	0.07%
5	曹国江	董事兼秘书	85.00	2.13%	0.07%

核心管理人员,其他A类(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合计人数):

姓名	数量	比例
曹国江	804.76	60.14%
合计	4,023.79	100%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89元;

5.解锁时间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次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解锁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期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解锁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期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关于解锁时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为2017至2019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于考核期超过上述考核期的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不再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主要分为管理类人员考核指标和非管理类人员考核指标。根据个人绩效考核,将管理类人员与年度所在单位的组织绩效考核成绩或公司分管的部门(部)在内的组织绩效考核成绩进行关联,强调组织与个人的关系;非管理类人员绩效考核考核是在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以外,对一定级别以下,非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重点工作、团队建设和个人职业化行为的要求指标,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方式	考核评价
管理要点	100%	个人述职	考核评价>70%
考核内容	100%	个人述职	考核评价>70%

管理类人员每一考核年度,根据考核个人个人工作、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部门/项目工作等考核内容,通过与考核对象的沟通,确定考核对象当年的年度考核考核表(A/B-/B-/C/D,非管理类人员主要为:技术/业务人员)。

考核等级分布如下:

考核等级	考核评价
A	优秀
B+	良好
B-	合格
C	基本合格/改进
D	不合格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由薪酬委员会直接负责,其他激励对象由公司人事企管部组织考评并负责出具绩效考核报告,并提交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审定后提交薪酬委员会。最后薪酬委员会对所有有考核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得分<60(满100分)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合格/基本合格),则激励对象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进行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得分<6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淘汰),公司将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限售资格,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的价格进行回购/淘汰。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并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7月25日,同意公司向5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56.0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5.89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了认购部分/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0人,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的1.1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756.05万股,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在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时,可以设置预留权益,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据此,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4.76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为4,023.79万股调整为3,445.06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陈小海	董事、总经理	25.00	7.46%	0.22%
2	唐若民	董事	20.00	5.92%	0.18%
3	林青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87	2.96%	0.09%
4	曹晓红	董事	85.00	2.47%	0.07%
5	曹国江	董事兼秘书	85.00	2.47%	0.07%

核心管理人员,其他A类(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合计人数):

姓名	数量	比例
曹国江	689.01	20.00%
合计	3,445.06	100.00%

三、本次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决策的前提下,对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上相关的议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予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7-5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并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7月25日,同意公司向5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56.0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5.89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名单
1.激励对象名单
2.激励对象名单

(二)激励对象名单

(三)激励对象名单

(四)激励对象名单

(五)激励对象名单

(六)激励对象名单

(七)激励对象名单

(八)激励对象名单

(九)激励对象名单

(十)激励对象名单

(十一)激励对象名单

(十二)激励对象名单

(十三)激励对象名单

(十四)激励对象名单

(十五)激励对象名单

(十六)激励对象名单

(十七)激励对象名单

(十八)激励对象名单

(十九)激励对象名单

(二十)激励对象名单

(二十一)激励对象名单

(二十二)激励对象名单

(二十三)激励对象名单

(二十四)激励对象名单

(二十五)激励对象名单

(二十六)激励对象名单

(二十七)激励对象名单

(二十八)激励对象名单

(二十九)激励对象名单

(三十)激励对象名单

(三十一)激励对象名单

(三十二)激励对象名单

(三十三)激励对象名单

(三十四)激励对象名单

(三十五)激励对象名单

(三十六)激励对象名单

(三十七)激励对象名单

(三十八)激励对象名单

(三十九)激励对象名单

(四十)激励对象名单

(四十一)激励对象名单

(四十二)激励对象名单

(四十三)激励对象名单

(四十四)激励对象名单

(四十五)激励对象名单

(四十六)激励对象名单

(四十七)激励对象名单

(四十八)激励对象名单

(四十九)激励对象名单

(五十)激励对象名单

(五十一)激励对象名单

(五十二)激励对象名单

(五十三)激励对象名单

(五十四)激励对象名单

(五十五)激励对象名单

(五十六)激励对象名单

(五十七)激励对象名单

(五十八)激励对象名单

(五十九)激励对象名单

(六十)激励对象名单

(六十一)激励对象名单

(六十二)激励对象名单

(六十三)激励对象名单

(六十四)激励对象名单

(六十五)激励对象名单

(六十六)激励对象名单

(六十七)激励对象名单

(六十八)激励对象名单

(六十九)激励对象名单

(七十)激励对象名单

(七十一)激励对象名单

(七十二)激励对象名单

(七十三)激励对象名单

(七十四)激励对象名单

(七十五)激励对象名单

(七十六)激励对象名单

(七十七)激励对象名单

(七十八)激励对象名单

(七十九)激励对象名单

(八十)激励对象名单

(八十一)激励对象名单

(八十二)激励对象名单

(八十三)激励对象名单

(八十四)激励对象名单

(八十五)激励对象名单

(八十六)激励对象名单

(八十七)激励对象名单

(八十八)激励对象名单

(八十九)激励对象名单

(九十)激励对象名单

(九十一)激励对象名单

(九十二)激励对象名单

(九十三)激励对象名单

(九十四)激励对象名单

(九十五)激励对象名单

(九十六)激励对象名单

(九十七)激励对象名单

(九十八)激励对象名单

(九十九)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零一)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零二)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零三)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零四)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零五)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零六)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零七)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零八)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零九)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一十)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一十一)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一十二)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一十三)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一十四)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一十五)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一十六)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一十七)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一十八)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一十九)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二十)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二十一)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二十二)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二十三)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二十四)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二十五)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二十六)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二十七)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二十八)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二十九)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三十)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三十一)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三十二)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三十三)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三十四)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三十五)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三十六)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三十七)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三十八)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三十九)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四十)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四十一)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四十二)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四十三)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四十四)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四十五)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四十六)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四十七)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四十八)激励对象名单

(一百四十九)激励对象名单